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問答集

(113.11 訂定)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適用對象為何？

答：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前揭公司係指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
- (二)考量立法目的及現行年度財務報告揭露員工薪資政策情形，本條項之適用對象原則上不包含第一上市櫃或創新板之外國公司，惟如渠等章程已訂有基層員工相關薪酬政策者則依其所定辦理。

### 二、基層員工之定義為何？得否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答：

- (一)依本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 (二)基層員工原則上為上市櫃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所屬員工，如公司章程訂明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時，則不在此限。

### 三、本次修正條文之適用時點為何？

答：

- (一)依本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

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本條項規定修正章程，嗣後年度(含 114 年度)如有年度盈餘，即應依修正後章程所規定之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惟如公司提前於今(113)年度完成修改章程，得提前適用之。

(二)公司分派 113 年度員工酬勞時，如尚未完成修章，於符合修正前章程範圍內，仍可由公司審酌是否分派一定比率予基層員工。

**四、公司得否自行決定辦理方式？如以員工酬勞為之，發放方式得否比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答：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係允許上市櫃公司採用「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之任一方式與基層員工分享經營成果，爰此，公司得選擇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

(二)如公司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而前開比率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定之，另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五、公司章程如何修訂以及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金額如何計算？**

答：

(一)章程參考範例如下：第 X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 (或 00 元)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第一項)。(上市上櫃公司適用)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0%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第二項)。

(二) 前開第二項比率之訂定方式，可選擇以固定數（例如：\_\_%）、一定區間（例如：\_\_%至 \_\_%）或下限（例如：\_\_%以上、不低於\_\_%）三種方式之一。至提撥基礎以員工（含基層員工）、董監事酬勞未估算入帳前之稅前利益計算，惟有累積虧損時，應以前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另選擇以一定區間或下限之方式記載於公司章程者，其當年度提撥比率之決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